

## 会议及团房协议

甲方：美豪丽致酒店（八一广场店）

乙方：

### 一、会场安排

| 日期   | 时 间         | 地 点  | 人 数 | 摆台方式 | 优惠价    |
|------|-------------|------|-----|------|--------|
| 6/19 | 14:00-18:00 | 多功能厅 | 100 | 课桌   | 4000 元 |
|      |             |      |     | 合计   | 4000 元 |

备注：（餐饮部：提前做好会场，提前与客人沟通摆放事宜）

- 1) 以上价格为净价已含服务费；
- 2) 会议室提供全天 LED 屏幕使用；
- 3) 会议室需摆放之事宜，请于提前 3 日确认；会前免费提供 4 小时布展；如会议日前一天有会议，需和酒店协商时间。
- 4) 酒店将免费提供欢迎指示牌 2 个，请提前三天将内容知会酒店；
- 5) 免费提供矿泉水 1 支/人/天、纸笔、接待台、白板、音响设备等；
- 6) 免费提供无线上网等服务；

预计会议费：4000¥元（以实际账单为准）

以上价格为本酒店专门与贵司协商定制的特别优惠价，仅限于贵公司本次活动期有效，不作为以后的长期合作的协议价格；

以实际消费金额为准，负责人于入住前将尾款等预授权于酒店，会议结束当天付清尾款，予以开发票；

### 二、用房安排

| 入住日期 | 离店日期 | 保证房数 | 房型 | 协议价 | 合计 |
|------|------|------|----|-----|----|
|------|------|------|----|-----|----|

备注：（前台部：提前排好房间，等待客人入住）

- 1) 以上协议价格均为净价，按每房实际入住人数提供早餐，最多不超两份。
- 2) 入住时请在前台出示有效证件办理入住手续；
- 3) 若未达保证房数需按保证房数付费，超出保证房数则按实际入住房数付费；

4) 根据南昌市公安局规定，酒店住客必须实名登记入住；不可不登记；不可本人登记，他人入住；

5) 房间内含双早。

6) 入住时间 14:00 后，退房时间 14:00 前。

(视酒店预订情况，如房间允许可提前入住或延迟退房)

7) 所有房间均可免费宽带上网，公共区域免费 WIFI 上网；可享免费停车；  
以上房间数及优惠价格仅适用于此次活动期间，不适用于其它时段的房间预定；

8) 赠送一间住一晚免费房（豪华双床房）

三、用餐安排

| 用餐时间 | 用餐地点 | 形式 | 价格   | 人数/桌数 | 合计    |
|------|------|----|------|-------|-------|
| 6.19 | 多功能厅 | 圆桌 | 1688 | 7     | 11816 |
|      |      |    |      |       | 11816 |

备注：（餐饮部：提前摆好场地，等待客人入座）

- 1) 提前与客人沟通好菜单，为客人准备好桌子上的酒杯，餐具等相关餐饮用品。
- 2) 反是在酒店内喝酒水要另收费（可以自带，不收任何费用）。
- 3) 在用餐的过程中客人如果打碎杯子或者破坏酒店内的设施设备需要原价偿还。
- 4) 会场内禁止吸烟，如果发现会场内有吸烟，呕吐等对地毯产生破坏处罚500元，情节严重的需要偿还2000元。

三、定金及付款

◆ 支付明细：

此次活动贵公司需在2024年6月30日前支付本次活动的总消费15816元（大写：壹万伍仟捌佰壹拾陆元整），用于保证此次活动的场地以及其他准备工作；

收取的金额为预计总费用的100%；

- ◆ 定金可以使用现金，信用卡或银行转帐的形式支付。所有的活动均需提前交付定金，如果在指定日期前未收到定金，酒店将有权取消贵公司的预定。只

有当本酒店确认收到定金后，贵公司的预定方可恢复。离店后一周内支付尾款。以实际消费金额为准，负责人于入住前将尾款等预授权于酒店，会议结束当天付清尾款，予以开发票；

◆ 酒店提供发票（如果符合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在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到酒店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信息由甲方提供；

◆ 酒店账户资料：

酒店开户名称：江西凯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酒店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昌站前西路支行

酒店开户帐号：791908247510102

## 五、违约责任

如贵方未能在协议规定的日期交纳定金或支付账款，则酒店将以贵方能够确认知悉的方式通知贵方后，取消会议的所有预定；在贵方交纳所有应付款项后，酒店将根据届时的房间及场地状态，恢复对会议的预定。如交付定金后取消，定金将不予以退还。如贵方未在规定日期内结清账款，酒店有权要求立即偿付，并对所有逾期未结款项，每天收取余款的3%的滞纳金，

## 六、不可抗拒因素

由于自然灾害、瘟疫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双方无法履行义务，酒店应及时书面通知贵方并在通知后的5日内如数退还预定金，双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其他

1、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此份协议只针对本次活动，活动结束后此协议作废。

甲方：美豪丽致酒店（八一广场店）

销售经理：戴猛军

电话：18870941120

签署日期：2024年6月26日

乙方：

负责人：

电话：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

客户应遵守下列规定：

- 1、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已安排好的功能厅不能使用，酒店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有权将会议改到可选择的场地。若甲方发现选择的场地不符合会议要求，且酒店无法在调换适合场地时，甲方有权取消预订，已付的定金酒店将全额退回。
- 2、由于估计人数的更改，酒店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有权重新安排会议场地。
- 3、如果客人在公共场合制造事端会损坏酒店声誉和对其他客人安全造成威胁的，酒店有权拒绝这类客人。
- 4、在会议结束时，客户的客人、被邀请者或其他人员要离开指定的会议厅。酒店将进行清场。
- 5、宴会前，宴会时和宴会后对于参加宴会的客人或其他人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酒店无法证明已尽到合理管理义务的，酒店应承担赔偿责任。
- 6、客人有责任保证自己的贵重物品的安全。
- 7、客户有责任在宴会结束后处理宴会剩余的道具和材料。如果客户不清理的酒店有权处理这些道具或材料，并且客户不能要求酒店赔偿。
- 8、客户或其承包商故意或重大过失损坏或丢失酒店财产的，客户要负责更换或维修，财产的更换费用或维修费用要包括在最后的总帐单里。
- 9、客户有责任责令承包商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酒店的同一规定如有违反，所有法律责任由承办方负责。

10、 客户搬运物品时，需提前与酒店宴会销售人员协商行走路线。

11、 下列行为是不允许的：

- 在会议厅的墙上敲钉子。
- 用胶带粘贴资料。
- 移动任何属于酒店的现有的硬件。
- 在没有得到酒店的事先许可的情况下张贴各种海报，横幅等。
- 使用违法的材料。
- 堵塞防火通道或安全通道。
- 出现宴会必须品之外的产品，销售未经宴会部门和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产品。
- 消费的饮料和食品不是酒店出售的。
- 任意移动和安装酒店的电力装置。
- 带动物进入会议厅。
- 用可燃性和爆炸性物体进行演示。
- 使用冷焰火。

